

八、106年(第2次)以海外學歷役男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

役別	機關	入營時段名額 (括弧為備取名額)		學(經)歷及專業訓練
		年次員額		
		82年次以前	83年次以後	
公共行政役	國家發展委員會	39	24	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者。 備註： 一、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試。 二、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49-239-4147。
教育服務役	教育部	250	100	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者。 備註： 一、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試。 二、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2-7736-7851。 以國外學歷條件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之役男，分發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、師資缺乏區國中、小學及英語資源中心學校，擔任輔助教學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偏遠國中、小學英語教學相關活動推廣工作。
文化服務役	文化部	20	10	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。 備註： 一、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試。 二、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2-8512-6773 或 02-8512-6775。
觀光服務役	交通部(觀光局)	40	25	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。 備註： 一、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試。 二、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2-2349-1500#8815。
醫療役	衛生福利部	18	12	31 取得下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：醫學學類、公共衛生學類、藥學學類、復健醫學學類、營養學類、護理學類、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、牙醫學類、醫管學類、食品科技學系畢業者。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，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。 備註： 一、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試。 二、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2-8590-6666#7348。
環保役(水利維護)	經濟部(水利署)	25	22	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。 備註： 一、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試。 二、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4-2250-1311。
外交役	外交部(國內單位)	10	5	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以上學位者。 備註：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2-2348-2191。
總計		402	198	
		600		

備註：如有疑問請洽內政部役政署：049-2394462